

遠距視訊診療/現場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流程 暨民眾配合事項(65歲以上長者)

民眾配合事項

一、評估前，先行準備：

- (一)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/檢測片，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。
- (二)將檢測判讀後之檢測卡匣/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。
- (三)如至院所請醫師確認，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院所。
- (四)配合於醫師視訊^註或現場評估時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/檢測片。

二、評估時，如採視訊評估，並依視訊診療醫師指示上傳照片，如採現場評估，無需上傳照片，但建議評估醫師電話聯繫快篩陽個案或其法定代理人，請其確認該檢測結果確為其所屬。

三、評估後，醫病已對快篩陽性結果達成共識，請民眾配合將檢測卡匣/檢測片銷毀或塗毀。

醫師評估確認流程

一、遠距視訊診療/現場醫師查看民眾健保卡或身分證，確認年齡滿 65 歲。

二、再次核對民眾姓名、年齡、檢測卡匣/檢測片姓名與健保卡姓名相符、及詢問其相關症狀等。

三、請民眾說明操作流程並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/檢測片，並請民眾確認該檢測結果確屬本人，由醫師進行綜合評估確認。

四、醫病對快篩陽性結果達成共識後，在醫事人員遠距/視訊或現場監督下請民眾將檢測卡匣/檢測片塗毀或銷毀，後續並依規定進行通報，並可申報「COVID-19 非居家隔離/檢疫及自主防疫-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」每案 500 元，支付代碼為 E5209C。

五、由視訊診療或現場醫師續進行居家照護個案視訊或現場評估及診療，如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適應症條件，依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流程或 COVID-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，對個案進行說明及取得同意後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。

六、醫病對快篩陽性結果未達成共識，請民眾再行 PCR 或家用抗原快篩檢測。

註：可以透過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重要政策/COVID-19 就醫權益與因應作為/民眾就醫權益(視訊診療看這裡)/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視訊診療，或使用「健保快易通 APP | 健康存摺 APP」，查詢附近「視訊診療指定院所」，並先行電話洽詢或至院所網頁預約掛號，或可聯繫地方衛生所、關懷中心協尋可提供視訊診療服務之院所，進行遠距/視訊診療門診預約。